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3-32号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与 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31日，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艺总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艺总汇”）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签署《〈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协议签署概述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布艺总汇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印集团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租赁期限为2019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2019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协议进展情况

现因经营需要，双方就变更原租赁合同中租赁期限事宜协商一致，并于2023年5月31日签订《〈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原合同第三条租赁期限变更为：2019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止。租金标准、缴付形式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之补充，若协议中条款与原合同有矛盾之处的，以本协议条款为准，未涉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执行。

本次变更租赁期限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88.24万元，该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补充协议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布艺总汇和控股股东签订的《〈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